

合同编号: GX_NN_JKKK_711731

业务受理单编号:

受理日期: 2023年5月19日

客户资料:

集团客户名称	岑溪市水库安全管理站			集团编号: 7717460652
单位办公地址	岑溪市沿江一路140号			
授权经办人姓名	钟业运	经办人电话	13977457116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	证件号码	452421197609022615	
机构类型	☐ 机关法人 ☐ 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法人 ☐ 社会团体法人 ☐ 其它法人 ☐ 中小企业 ☐ 【 】 聚类客户 ☐ 其他组织: 【 】			
所属行业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金融 ☐ 卫生和社会保障 ☒ 教育 ☐ 交通物流 ☐ 农林牧渔 ☐ 制造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 住宿和餐饮 ☐ 批发和零售 ☐ 其他组织: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 9558852102001168856			

经办人资料: 客户经理: 李剑莉; 电话: 13977456996;

业务受理内容

一、业务名称: 多媒通信

二、业务类型: 开通

三、业务资费及结算:

(一) 结算

1、付费模式: 预付费

2、缴费周期: / 个月

(二) 业务资费

*多媒通信资费	☒ 8元/月/线【 】线(包含网内主叫800分钟,网间主叫120分钟,只适用于与有线的融合拓展场景) ☐ 10元/月/线【 】线(包含网内主叫2000分钟) ☐ 18元/月/线【 】线(包含网内主叫600分钟,网间主叫120分钟)	*月租费合计
---------	---	--------

2 30元/月/线【 】线（包含网内主叫1500分钟，网间主叫300分钟） 3 50元/月/线【 】线（包含网内主叫2500分钟，网间主叫500分钟） 超出单价（网内网间：0.1元/分钟） 可多拨通信分钟池【100】元/月，包含【 51】线，【3200】分钟 ☐ 其他资费：	
--	--

号码清单详见附件。

（三）本次预存费用【1200】元，一次性初装费用【 / 】元。

四、用途：办卡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保证在合同期内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各项电信服务，如在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甲方要求中途退网的，或者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在中途退网或乙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补交安装调试费人民币【 】元，甲方未按照本条款的约定补交安装调试费的，则乙方每日向甲方收取拖欠的安装调试费的【 】作为违约金。

（二）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违约方除应支付违约金【 】元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

六、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包括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为个体工商户，则由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2025】年【03】月【01】日起至【2026】年【02】月【28】日止。自【2025】年【03】月【01】日起开始收取业务套餐费，本次预存费用 / 元。

七、其他

（一）友情提示：“_”或“【】”部分请填写完整，如无请划去或填写“无”。

（二）本业务协议包含《集团业务受理单》、相应产品的《集团业务协议》及其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三）客户声明：本单位已详细阅读本业务协议所有内容并充分理解其法律内涵，移动公司工作人员已经对所有可能加重本单位责任、排除本单位权利、免除乙方责任的条款对本单位进行了全面的提示和解释。本单位愿意接受签署/履行本业务协议所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保证所填资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否则移动公司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由本单位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甲方：岑溪市水库安全管理站

（盖章）

日期：2025年05月19日



乙方：日期：2025年5月19日

多媒通信（IMS）业务合作协议

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为了拓展业务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互联网通信业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1 甲方办理入网手续时，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和相关证件（营业执照等）。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称、银行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经办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方式（需加盖甲方公章）通知乙方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如未按时如实提供的，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如遇甲乙双方有一方需变更企业名称或变更法人，更名后的新企业或新法人应继续承认本协议的有效性以及双方履行本协议的合法地位。
- 1.2 甲方负责建设自身的内部网络，负责内部网络设备至甲方本端宽带上网网关设备及线路的维护，甲方内部的安全保证工作由甲方负责。同时保证不损害乙方的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 1.3 甲方以附件加盖公章形式向乙方提供多媒通信号码和甲方使用的广西移动本地手机号码，乙方以此为甲方办理多媒通信“融合 V 网”业务。所提供加入“融合 V 网”的手机用户号码时须经用户本人同意，如甲方需增减多媒通信“融合 V 网”网内的成员号码，需业务经办人签字确认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引起的甲方成员与乙方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 1.4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交纳各项电信服务费用。
- 1.5 甲方负责提供公司内用户分布情况等资料，并对乙方在本次合同项目中的接入施工和进入甲方机房给予协调配合，允许乙方免费使用甲方的楼道资源、传输管道、设备用电以及放置接入设备的空间。随着甲方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当带宽需求加大时，优先采用乙方的宽带接入，并且依据实际需要，提供机房和相应的协助；若甲方搬迁至乙方暂时无法提供服务的地区，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乙方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1.6 甲方使用乙方语音专线业务期间，同一主叫号码对同一被叫号码单位时间内呼叫频次不得超过 5 次/分钟；对振铃小于 7 秒的响一声电话以及接续时长小于 5 秒的异常电话总占比不得超过每日 50% 话务。若甲方存在上述违规呼叫情况，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所有语音专线接入服务，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1.7 甲方不得将多媒通信号码用于贷款理财、地产推销、股票推荐等领域的外呼，不得将多媒通信号码用于搭建呼叫中心，如出现与约定使用场景不一致、转租转售或者多次被举报行为，乙方有权关停号码，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1.8 甲方如有国际及港澳台长途主叫需求，需按照乙方规定流程申请开通。甲方有义务做好本单位内部 IMS 固话的管理使用，防止出现盗打等违规行为。如因甲方未尽使用管理义务而产生甲方明显高于正常使用业务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1.9 甲方的路由器或服务器、内部局域网、程控交换机等由甲方自行维护，对安全隐患问题自行整改，并需配合开展乙方设备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工作。如因不及时整改导致产生网络安全事件造成乙方及相关用户损失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乙方应在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开展多媒通信业务安装、调试及开通工作。
- 2.2 乙方应统一受理甲方的售后服务要求和投诉，售后服务和投诉热线为：【10086】。
- 2.3 乙方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通信传输服务和故障维护服务，同时负责配合甲方进行接入设备的维护和调试。乙方因线路测试、设备维护、光缆切割、软硬件升级等因素需中断甲方的电信接入服务的，必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 2.4 引入光缆、光纤收发器、终端接入设备（如 IPPBX、IAD、AG、SIP-GW 等）及电缆等设备的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只负责局端到接入端（光纤、光纤收发器、终端接入设备、电缆等）的维护工作。
- 2.5 乙方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保证书相关要求，乙方对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的语音、传送数据等业务功能涉及的安全性不承担责任；对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网络堵塞、设备受损导致业务服务质量下降的情况不作保证，同时乙方有责任尽快对线路及设备修复。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 3.1 预付费方式：甲方应提前预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业务的月租费用，若甲方当月未付费账户中预存款不足以抵扣次月的月租费时，乙方有权即刻执行业务暂停。
- 3.2 后付费方式：甲方的缴费周期为按月缴费。甲方应在每个缴费周期（业务开通当月即为缴费周期开始计算的第一个月）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缴清上期费用，第二个月为账款催缴期，由乙方客户经理或 10086 向甲方进行催缴费和逾期停机的通知，第三个月 1 日若甲方仍未结清账款，乙方有权即刻执行业务暂停。
- 3.3 当业务暂停达到 3 个月，乙方有权即刻执行业务注销。
- 3.4 甲方保证乙方为唯一的收款人，否则不能免除其对乙方的付款责任。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确定之金额按期、足额向乙方交纳应付的费用。
- 3.5 若乙方变更付款方式或银行托收的账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变更结算方式，乙方承诺给予配合。若甲方变更付款方式或银行托收的账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乙方变更结算方式，甲方承诺给予配合。

第四条 发票信息

- 4.1 乙方可对 2019 年 4 月 1 日后与甲方业务合作产生的费用提供电信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及对应税率为：基础电信服务（税率 9%），增值电信服务（税率 6%），具体发票项目名称、税率以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确定。

4.2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要求:

- 4.2.1 甲方如是一般纳税人资质,可以向乙方申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必须先付款,方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4.2.2 甲方如果需要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以集团单位名义发起申请;乙方不向个人手机号码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4.2.3 甲方如有特殊要求,预存时要求开具发票的,乙方只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4.2.4 已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甲方不得另行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4.3 发票开具。乙方向甲方开具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如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必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地址:
联系方式:

发票开具方名称(必填): /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地址: /

联系方式: /

备注: 以上账户信息仅用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使用,不作为收款账户

- 4.4 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起180天内进行认证处理,如发现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有误、认证不符或认证不通过等情况,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当月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起180日内与乙方联系反馈。双方应按乙方税务机关发票征管规定,相互配合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更换事宜。因甲方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带来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条款

- 5.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
- 5.2 业务开通计费后乙方将按照合同规定或国家规定进行收费,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电信费用,如甲方逾期不缴纳费用,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催缴(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催缴、发放欠费催缴函),并有权中止甲方业务的使用,同时有权按照每逾期一天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按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因素

- 6.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协议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协议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
- 6.2 如果符合所有下述条件,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应被认为构成违约:地震、大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法令变更等不可抗拒因素;由于电信部门的通信线路施工、维修、破损、中断,或供电部门停电,及其它因电信、电力部门的原因导致的信号中断。
- 6.3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应立即协商找出合理解决办法并应尽所有合理努力,尽可能地减小损坏后果。
- 6.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天内,该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继续履行问题。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告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合理时间内,双方继续履行合同。
- 6.5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拒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七条 保密责任

- 7.1 “专有信息”是指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方”)得到的披露方开发、创造或有协议约定转移至该披露方的,对该披露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或该披露方从他方收到的合法保密信息。信息披露方拥有专有信息。
- 7.2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应对专有信息保密,不使用或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的除外。
- 7.3 甲乙双方对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论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协议结束以后,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根据中国法律,甲乙双方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情况除外。

- 7.4 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无须为对方的保密行为另外付费。
- 7.5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他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保密事项泄密而发生的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 7.6 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乙方对甲方的客户资料和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提供协助和配合,乙方给予协助和配合的,不构成违反保密义务。
- 7.7 甲方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甲方身份或者反映甲方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乙方收集、使用甲方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 7.8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以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返档,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信息,甲方应当就乙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向信息权利人进行说明和披露,如甲方未充分说明和披露的,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个人信息。甲方可以通过营业厅或乙方指定的其他渠道,对其个人信息进行查询、更正。
- 7.9 乙方应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甲方个人信息履行保护义务。

第八条 争议解决

- 8.1 在发生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一方送交书面要求开始协商的通知后60天内未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期限

- 9.1 如合作期限的执行及续约与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抵触,则应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 9.2 若出现下述违约事件并持续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在提前【20】天书面通知违约方的前提下取消和终止本协议:
- 9.2.1 任何一方出现破产或根据法律提起自愿或非自愿的破产程序,或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安排或进行公司重组或接管或任何一方解散。
- 9.2.2 任何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合同。
- 9.2.3 在收到守约方违约通知后,违约方未能在【20】内进行补救(并且违约方有能力进行补救)。

第十条 其他

- 10.1 甲方使用乙方业务期间,为防范使用风险避免损害双方利益,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对甲方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如乙方发现甲方在使用期间出现短期内产生异常高额费用并欠费的情况,乙方有权采取紧急措施暂停甲方业务使用并开展核查工作,同时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核实,如查证产生异常高额费用属于甲方自身原因所致,甲方有义务及时结清相关费用,或以正式函件形式说明情况向乙方申请恢复业务正常使用并在下一缴费周期内结清相关费用;如查证产生异常高额费用属于乙方原因所致,乙方有义务对异常产生的费用予以减免,并尽快恢复业务正常使用。
-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终止期限不得超出本协议的终止期限。
- 10.3 依照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以及发生纠纷时各项法律文书的送达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以及发生纠纷时各项法律文书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送达;以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已收到日或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10日两者较早者视为已送达;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接收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 10.4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甲方单位接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网络，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利用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6、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8、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1、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投诉较多等情况的。

12、利用技术手段违规群呼、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出现同一主叫号码对同一被叫号码单位时间内呼叫频次超过5次/分钟、振铃小于7秒的响一声电话以及接续时长小于5秒的异常电话加总占比超过每日50%话务等；

三、我单位承诺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用途；不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号码；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网络电话（PC软件/APP等）的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

四、我单位承诺对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本承诺书第二条所述包含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前述信息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本承诺书第二条所述包含暴恐音视频等信息的工作台账。

五、我单位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本承诺书第二条所述包含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六、我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七、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八、我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中国移动签订的《业务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我单位及单位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九、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盖章后生效，如为个体工商户，则由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由中国移动负责保管。

特此承诺。

甲方全称：

（盖章）

日期：2025年05月19日



2025.5.19

集团业务费用通知书

岑溪市水库安全管理站:

您好, 贵单位开通的IMS固定电话业务, 缴费周期, 2025年3月-2026年2月费用小写: 1200.00
(壹仟贰佰圆整)

费用进行缴款, 请及时转款。收款单位名称、账户、开户行详见下表。如有不明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感谢您对我工作的支持!

序号	单位名称	月租	缴费月份	缴费金额	收款单位			备注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1	岑溪市水库安全管理站	100	12个月	12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95588521020011688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注意事项: 转账请备注好您单位的名称

客户经理: 李剑莉

电话: 1397745699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